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14人，列席3人；實際出席12人，列席3人（見簽到表）

四、主　　席：校長柯明樹

五、記　　錄：教務處註冊組劉子豪組長

六、主席致詞：

七、業務報告：

(一)本次會議附件涉及學生個資，會後將全數收回，敬請各位委員配合。

(二)本委員會114年6月2日之決議執行情形：

1. 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心學力計畫」進步獎，共頒發7組計28人。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合計7,000元。
2. 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榕譽同心計畫」進步獎，共頒發7組計28人。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合計7,000元。
3. 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榕城書卷獎」共頒發2班(104班、111班)，每班5,000元，合計10,000元。

(三)請委員檢視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各項獎助學金結餘狀況(「收支明細表」如附件1)。

八、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代收代辦費學生名單。

說明：

臺北市114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支援學生午餐費、教科書費、代收代辦費及課後輔導費，本校已於114年9月9日（星期二）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校內工作分配事宜，並將申請學生名單寄予相關承辦人員，以辦理後續對外申請事宜。

其中，高、國中部學生之「代收代辦費」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援，計有27人，共應支援9,531元，名單(如附件2)，並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活期存款（台北富邦）之「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會後，倘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名單有新增名額，亦請同意由前述「清寒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

決議：依安心就學最終名單核予補助，最終補助金額為10,943元

(二)審查114年度高中部和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發放名單。

說明：

114年度符合本校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條件者，計有57人，共應頒發37萬元。(不敷使用，尚待募款)

其中，依據本校「114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3)，符合前開「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高三畢業生42人，高一新生4人，共應頒發32萬5,000元。「審查名單」(如附件4)。另，依據本校「114年度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5)，符合前開「升學績優獎學金」得獎資格者，計9人，共應頒發3萬5,000元。「審查名單」(如附件6)。

綜上所述，114 年度高中部與國中部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擬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升學績優獎學金項下支應，並預計於114年11月08日（星期六）校慶當天公開頒獎。業務單位將於10月中旬，通知相關學生返校領獎。

決議：照案通過

(三)訂定本校獎助學金發放時程。

說明：

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本校定期定額發放的獎助學金計有以下 5 種：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發放）條件
1	蕭作瓊老師獎學金	10	500	● 本校高中部地理科及國中部社會領域各學期前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年級第一名者。 ● 國九下學期與高三下學期不頒發。
2	黃文揚同學 交通服務獎學金	1	1,500	● 本校交通服務隊中表現優異或對交通服務有重要貢獻之同學。
3	俞麗娜家長委員 清寒助學金	5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張文魁教授助學金	6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5	晉昂股份有限公司 感念陳英彥先生 清寒急難救助金	10	3,000	● 家境清寒、家長長期臥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急難救助。

其中「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擬請教官室推薦，「蕭作瓊老師獎學金」將俟本學期第 2 次期中考由註冊組核算相關成績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發放。其餘 3 種納入校內清寒助學金，擬將公告予學生申請，相關時程訂定如下：

1.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公告校內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公告」與「申請表」如(附件 7)。
2.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獎助學金設置管理要點」(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校「114 學年度高中部模擬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六)修訂本校「114 學年度國中部複習考勤學獎獎勵實施辦法」(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修訂本校「114 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本校「114 學年度榕譽同心計畫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九)修訂本校「114 學年度榕城書卷獎試辦實施要點」(附件 13)。

決議：刪除榕城書卷獎

(十)本校擬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會中修訂本校 115 年度高、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審查「黃文揚同學交通服務獎學金」與「校內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資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13 時 00 分